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羅郁茹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09

傳真：02-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yujul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07024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核准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至113年5月31日止依據

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申請

專案輸入韓國「Hydrine Caps. 500mg」（製造廠：韓國

Korea United Pharm. Inc.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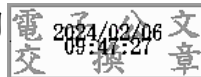
員，詳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供應資訊平台

(<http://dsms.fda.gov.tw/>)-專案輸入/製造專區，請查

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
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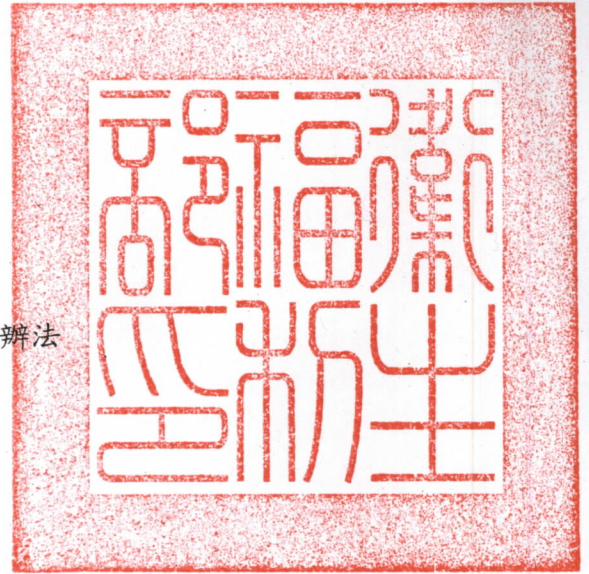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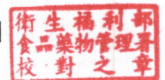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114號

附件：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



訂定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。

附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



部長 林 奏 延

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藥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通報之方式及內容如下：

一、方式：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構之網路平臺通報；其以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通報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，於網路平臺補正。

二、內容：應包括藥商名稱、通報連絡人、藥品品項、許可證字號、通報日期、連絡電話、庫存量、預估可供應時間、不足供應之原因及其他相關資訊。

醫療機構或其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者，得準用前項規定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。

第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接獲前條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，於登錄公開網站後，應進行評估。必要時，得通知持有該藥品許可證之藥商說明及提供資料。

依前項評估結果，必要藥品確有不足供應之虞者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徵求藥商申請專案核准。

依第一項評估結果，有其他藥商或有其他合適之替代藥品足資供應者，得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第四條 申請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，應具備藥商資格，並以藥品於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（PIC/S）會員國製造或販賣、或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規定之製造廠優先。

第五條 申請專案核准製造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藥商資格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藥物製造許可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製造管制標準書。
- 五、預計製造數量及估算方式。

六、藥品之標籤、仿單及包裝擬稿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提出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六條 申請專案核准輸入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藥商資格證明文件。

三、輸入藥品之國外核准製造及販賣證明。

四、製造廠資料。

五、藥品檢驗規格成績書。

六、預計輸入數量及估算方式。

七、藥品之標籤、仿單及包裝。

八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提出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二條申請文件或資料不全者，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；未補正者，其申請案不予核准。

第八條 申請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為之：

一、經評估其效能得以取代有供應不足之虞之必要藥品者。

二、專案申請之藥品為國內或國外曾核准製造及販賣之藥品。

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者之製造廠，於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規定之情形者。

已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數量，足供必要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需求者，其他申請案得不予核准。

第九條 經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者，每次核准期限，最長為一年。期滿前三十日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六個月，並以展延二次為限。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而同意再展延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展延，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必要藥品或其替代藥品無不足供應之虞時，其展延申請，得不予核准。

第十條 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必要藥品或其替代藥品，藥商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數量、期限與其他內容及附款事項執行；

其核准事項有變更必要者，應經核准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必要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專案核准，並得令藥商限期回收：

一、申請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。

二、有品質、安全或效能之疑慮。

三、違反前條專案核准之內容或附款事項。

第十二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將通報系統、登錄作業及專案核准之一部或全部，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